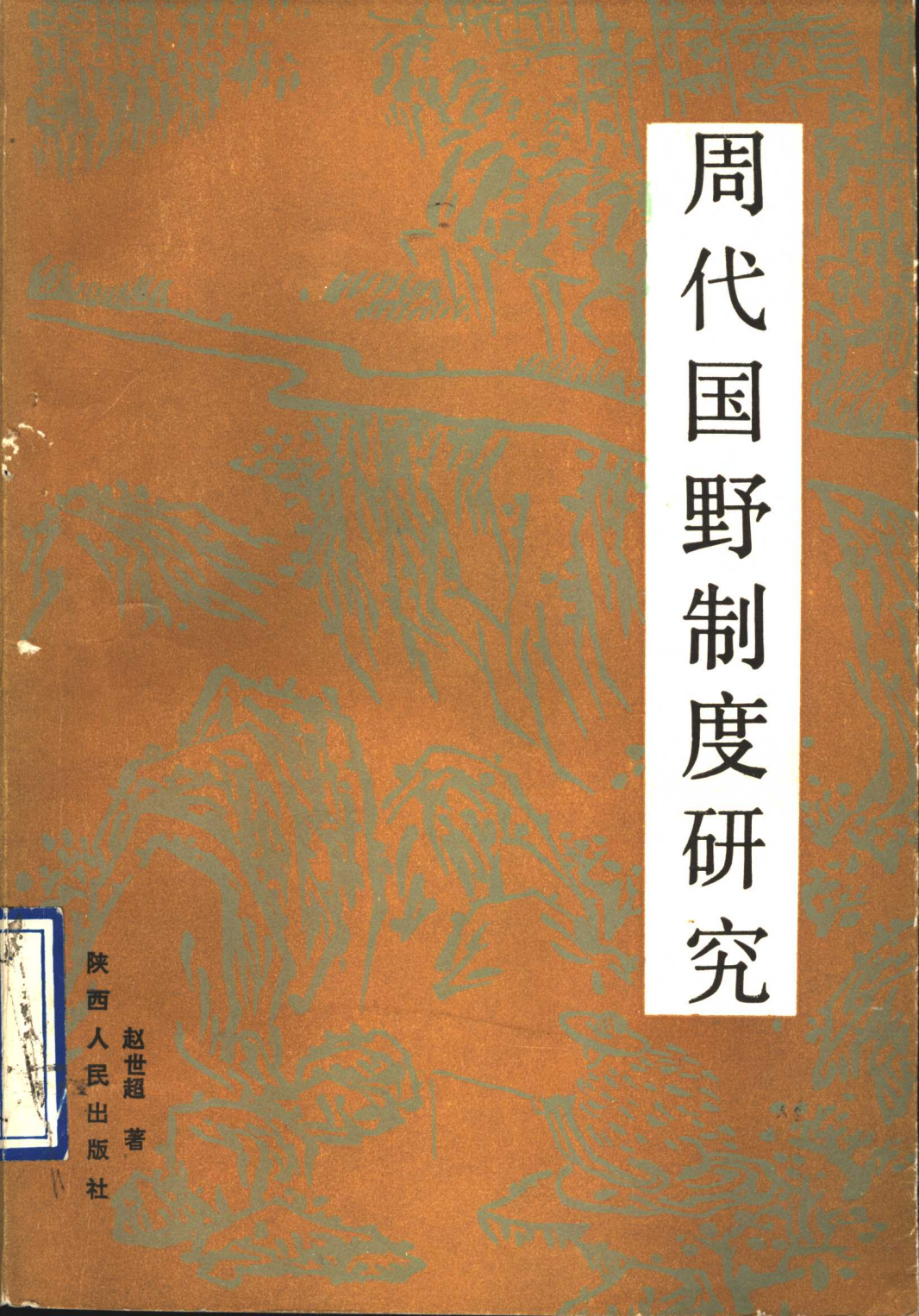




周代国野制度研究

赵世超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周代国野制度研究

赵世超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001号

周代国野制度研究

赵世超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彬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25印张 246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224—02360—4/K·333

定 价: 4.90元

序

自历史唯物主义传入中国，史学界为之震动。三十年代初，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出版，就是受了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启发，继之，侯外庐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等，也在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国古史方面作了尝试。近几年来，又有不少中青年同志走上了这条道路，世超同志就是其中的一个。看到马克思主义史学后继有人，我感到分外地高兴。

《周代国野制度研究》是世超同志的博士论文，题目看似很偏，谈的却是古史领域最基本的问题。家庭、私有制和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在其既经出现之后，也不可能一下子就成熟起来。世超同志从国野制度入手，通过分析国与野的区别、国人野人的生活状况、及国野关系的演变，用中国的材料揭示了三者起源后的发展，这便突出了周代历史有别于各代史的特征，当然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世超同志认为西周的家庭结构仍以父权制的大家族为主，这同我的看法可谓不谋而合。他进而指出，国、野关系是在两种族团间结成的奴役关系，一方面，野人作为土地的有机附属物，已跟土地一起被占领，另一方面，统治者又无法超越族团，将他们尽皆置于单身奴隶的悲惨境地。我以为这种看法正道出了周代社会有别于希腊和罗马的奥秘。野中部族林立，人数众多，周贵族是不可能将那里的血缘团体全部打散

的。野人处境较典型奴隶为优，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与受到族群的保护有关。

恩格斯曾把国家不同于氏族的地方归纳为“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和“公共权力的设立”，世超的书却指出，虽然早有地域组织出现，但家族仍是西周真正的政治经济实体。这同导师的看法是否矛盾呢？作者明确回答说，恩格斯讲的是两者的本质区别，所谓氏族，应是指典型的氏族，所谓国家，至少也是指较为成熟的国家。而在实际上，氏族社会里早有文明的萌芽，进入文明之后，氏族制的因素也不会立即消失，新旧两种文化往往是相互交叉的。这样理解马、恩著作中的观点，可算是最少教条主义，因而也最切合导师的原意。目前，有的同志看到一点文明的遗迹，就动辄惊呼可以将中国文明的出现提前多少年，与之相反，有的同志鉴于西周缺乏健全的地域组织，便认为春秋以前尚属原始社会，更多的人则用晚出的材料去证明夏、商、西周地域关系都已十分发达。《周代国野制度研究》一书的出版，将有助于克服文明起源讨论中的某些混乱。

世超同志的书不仅运用了大量的文献材料，也使用了大量的甲骨、金文资料、考古资料和民族调查资料。对《周礼》一书，他没有象经学家那样墨守成规，而是通过有理有据的分析，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这种多方求证、以期左右逢源的作法，正是徐中舒教授一贯倡导的研究法，作为徐老的最后一届博士生，世超同志有决心把他导师的传统继承下来，我为此感到欣慰。

我认识世超同志始于1978年在开封举行的一次学术讨论会。会上，我宣读了带去的《释宗族》一文，他首先表示赞

赏。后来，我听说他不顾家室之累，又到四川大学就读于古史名家徐中舒教授门下，便更加钦佩他精益求精的好学精神。现在，他积多年心得写成的论文在出版困难的情况下，与读者见面，我如何能不为之雀跃和兴奋？我对他的论点、方法和事实求是的学风知之较深，许多意见不期然而相契合，即使小有分歧，也常能殊途同归，因而便时时往还，纵论古今，堪称忘年之交。承蒙他不弃，要我作序，我觉得义不容辞，欣然答应，是为序。

斯维至

1991年11月

序

我与赵世超同志是1982年在成都相识的，当时我们都参加了中国先秦史学会成立大会。他是大会选出的最年轻的理事。听说他从北京大学历史系毕业，参加过几年田野考古，那时是开封师范学院（今河南大学）历史系的讲师，学术研究成果累累，对西周史尤有兴趣，这便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后来他考上了中国先秦史学会理事长徐中舒教授的博士生，不遗余力地攻读了三年，1988年获史学博士学位。他为了利用陕西研究西周历史的优越条件，受聘到陕西师范大学历史系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同时晋升为副教授。世超和我同在周秦史研究室工作，志同道合，相交莫逆。在他的专著《周代国野制度研究》将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之际，我作为本书成书经过的知情者，有如实介绍情况的义务。

《周代国野制度研究》是世超在名师指导下，经过三年潜心研究写成的博士论文。在论文答辩前送请全国著名同行专家评审，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所长李学勤、中国历史博物馆馆长俞伟超、北京大学教授邹衡、裘锡圭，山东大学教授田昌五，云南大学教授李埏等博士生导师的赞许。答辩时以博士生导师四川大学教授缪钺为主席的答辩委员会一致认为：“此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可贵的见解，是一篇优秀的博士学位论文”。

本书以周代国野制度为研究对象，着重阐述了西周国与野

的区别，国人、野人的成分及其关系，国人、野人的政治地位、文化心态，春秋时国野对立的演变，战国时国野对立的消失。由此入手探索了周代八百年社会生产的进步、阶级关系的变化、经济结构的演进、政治组织和国家形态的发展。全书始终以马克思主义历史唯物论为指导，从丰富的文献资料、考古材料和民族调查材料中总结出理论性的结论，提出了不少新看法。史论结合，条理清楚，结构谨严，自成体系，有相当高的学术价值。

《周代国野制度研究》虽成书于一时，实是世超同志十余年的呕心绞脑汇成的硕果。我读后获益不少，故愿向读者推荐。本书不仅适合高等学校历史系本专科学生、研究生阅读，也可供同行师友及史学爱好者参考。

何清谷

1991年11月

目 录

序.....	(1)
序.....	(5)
第一章 国和野.....	(1)
第二章 国人和野人.....	(24)
第一节 国中居民成分辨析.....	(24)
第二节 野中居民成分概述.....	(33)
第三节 国人和野人.....	(35)
第三章 西周国人、野人的基本状况和相互关系(上)	
.....	(67)
第一节 政治关系、地缘关系和血缘关系的并存	
.....	(67)
第二节 以家族为单位的集体劳动仍很普遍.....	(85)
第三节 私有制发展不完备.....	(96)
第四节 国野关系的多样性、集团性和松散性.....	(112)
第四章 西周国人、野人的基本状况和相互关系(下)	
.....	(139)
第一节 生产工具的总体观察.....	(139)
第二节 复杂的地理环境.....	(155)
第三节 人的数量和质量.....	(166)
第五章 春秋时期国、野状况的变化.....	(179)
第一节 生产发展状况概观.....	(179)

第二节	辟土服远浪潮和各国都的建立	(187)
第三节	“富族”的成长和所有制关系的变化	(200)
第四节	夺位分室与血缘关系同地缘关系的递嬗	(216)
第五节	春秋时期的国野关系	(240)
第六节	“领土国家”的初步形成和国字含义的 变化	(259)
第六章	战国时期国、野界线的消失	(277)
第一节	铁耕时代的到来和国、野自然面貌的接 近	(277)
第二节	手工业、商业的发展和国、野经济联系 的加强	(287)
第三节	战国私有制关系的逐步成熟	(295)
第四节	家族的解体 and 人口流动	(305)
第五节	国、野界线的消失	(322)
结语		(335)

第一章 国和野

在西周的历史上，有国、野之别。如《诗经》的《雅》、《颂》部分，就不断提到国和野。它们所指的，分明是两种完全不同的所在(1)。

国、野含义如何，后世注说颇为纷纭。《司马法》：“王国百里为郊，二百里为州，三百里为野，四百里为县，五百里为都(2)。”《诗·鲁颂·駉》：“駉駉牧马，在坰之野。”毛亨《传》：“坰，远野也。邑外曰郊，郊外曰野，野外曰林，林外曰坰。”《尔雅·释地》：“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郭璞注：“邑，国都也。”《说文解字·囡部》：“国，邦也”。《里部》：“野，郊外也。”《邑部》：“邑，国也”，“邦，国也。”单是这些，就足以令人眼花缭乱了。

《周礼》以“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为宗旨，书中言及国、野的地方自然更多。汉儒自杜子春、郑众、贾逵、马融、郑玄开始，注家蜂起，而意见多歧。其中，郑玄注晚出，却后来居上，影响于后世者甚剧。对于国，他在《大宰》职下注说：“大曰邦，小曰国，邦之所居亦曰国。”在《诅祝》职下注说：“国为王之国，邦国，诸侯国也。”在《乡大夫》职下又说：“国中，城郭中也。”对于野，他在《委人》及《旅师》职下注说：“野，谓远郊之外也。”在《县士》职下注说：“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

里曰县，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总言之也。”在《司会》及《质人》职下注说：“野，甸、稍也。”在《县师》职下注说：“野谓甸、稍、县、都也。”在《遂人》职下注说：“郊外曰野，此野谓甸、稍、县、都。”

清末经学大师孙诒让广征博引，著为《周礼正义》，于诸家之说，多所折衷。经其考定，《周礼》一书的国、野布局约略为：王国处天下之中，城方九里，其外为方二十七里之郭。郭外五十里为近郊，五十里至百里为远郊。郊外自距王城百里至二百里为甸，二百里至三百里为稍，三百里至四百里为县，四百里至五百里为都。而野，有时指距王城百里至二百里的甸，有时指距王城二百里至三百里的稍，有时又兼甸、稍言之，而不包县、都，有时则为甸、稍、县、都之总称，有时甚至包括四郊，即王城之外统称野(3)。

倘若我们把这种国、野的布置同“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的所谓服制合拢来一并观察，便是一套规模宏大、严整无缺的建政方略。

上引关于服制的一段话出自《国语·周语》，不过，在《国语·周语》里，尚未确定每服的大小和距王城的远近。而《周礼·夏官·大司马》的职文中，便凿凿有据地认定：“方千里曰国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卫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4)。”王畿内外，每部分的位置及宽狭都被考证得如此清楚，我们简直能够据以绘出西周行政区划的详图来。

《周礼》及古代注家关于国、野的说法虽不能认为对我们的研究毫无助益，但所存在的问题却是显而易见的。其一，过于庞杂，其中必然包含许多晚出的东西。最为明显的便是县，它的出现最早也只能追溯到春秋时期，延至战国，才渐渐普及。而《周礼》却有县师、县正、县士、县大夫等设置。《载师》任地之法“以小都之田任县地”，注家把“县地”确定在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的位置上，又谓野可为甸、稍、县、都的总称，但有时则单指甸、单指稍或仅指甸、稍而不包县。因把晚出的东西也强行纳入了自己遵信的国、野体系之中，故虽巧为调停，却终难于圆通。其二，过于整齐，显然是人为加工的结果。比如都，其最初的含义本与国无别，到西周后期至春秋，才渐渐专指王子弟公卿大夫家的宗邑，而用法仍不完全固定，即使春秋时代的都，也均因地制宜，建于距国城远近不一的去处。而上述注家却硬把小都、大都分别安排在距王城三百里至四百里和四百里至五百里的两道圆周线上。这种主观臆断，自然令人难于接受。其三，互相矛盾，甚至自相矛盾。这一点，只要看看郑玄对国和野的多种不同解释，便一目了然了。而使我们最感怀疑的是：西周最高统治者能如后世一样，君临天下，“体国经野”，在如此广大的地面上，进行如此系统而详细的划分吗？

与其跟随注释家们步入迷宫，不如暂时摆脱他们的导引，另觅研究的蹊径。正确的态度是：既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利用古注，又不一味墨守成说。

我国夏代已进入阶级社会。《古本竹书纪年》记夏的都邑，谓“禹居阳城”，“太康居斟鄩”，“后相居商丘（据王应麟《通鉴地理通释》，相所居商丘为帝丘之误），又居斟

灌”，“帝宁居原，自原迁于老丘”，“胤甲居西河”，“桀居斟鄩。”可见自禹至桀，一迁再迁，其居有八。而《世本》又云：“夏禹都阳城，又都平阳，或在安邑，或在晋阳”，（5）似即禹之身，已三易其居。文献中被称为夏墟者甚多，与《纪年》及《世本》中的夏都对照，学者虽屡加辨析，仍不能一一确指其地。近年的夏文化讨论中，多数人都认为夏国的政治中心应在晋南或豫西，但晋南、豫西实为夏代夏人迁徙所至的两块重要地区，并不等于当时夏国的固定封域。这种封疆尚不完全固定的早期国家，无法按照“体国经野”的办法整齐划一其领地，是不言自明的。

商人在汤以前曾八迁其都，汤以后又五迁其都，故张衡《西京赋》曰：“殷人屡迁，前八后五，居相圯耿，不常厥土。”《竹书纪年》谓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表明到商代后期，迁徙活动才相对减少了。后期的商国，王都在安阳，另有沁阳的卫和商丘的商为王常驻的大邑。其直辖区只是商人所居的大邑及附近之地，另在南北更大的地区内，有一些同商保持一定臣服或同盟关系的部族，被称为殷边侯甸、多伯、多君等，而商之都邑同所谓的侯甸之间，也还杂处着一些小的敌对或独立的方国（6）。《诗·商颂·玄鸟》追述武丁时殷国的盛况，谓已“邦畿千里”，只是极言其强，远方来服。从种种材料考察，殷人并未占有整个的一大块地面。在这种情况下，商国的统治者同样不会依照那种“体国经野”的方案来规划其政区。

周灭商，并分封其子弟甥舅于各处，容易给人造成一种周初曾将大片土地整块整块加以区划的印象。事实上，受封者所占据的只是商及其他被征服方国、部族所居的大邑，封国与宗周及

各封国之间远未联成一片。故即使到西周，不仅在“王畿”之外按照每畿五百里的等距划分九畿不易实行，就是在所谓的畿内，按百里郊、二百里甸、三百里稍、四百里县、五百里都的布置进行规划，也仍十分困难。

粗略观察夏、商、西周的国家形态及其发展，我们已明显感到有一种点和面的区分(7)。夏代的点便是文献所记的那些夏都；商代后期的点最主要的有安阳的大邑商、沁阳田猎区的衣和商丘的商；西周的点有丰镐、成周及各诸侯国所在的大邑等。点与点之间存在着广大的面。这种点和面的区分同西周时的国、野之别是一致的。这便大体为我们指示了判断国、野界划的笼统框架——点就是国，面就是野。至少我们可以肯定，西周时的国和野原本极其简单，历代注家所编织的“体国经野”方案或称国、野制度，彼时并未出现。

点、面之分的形成过程是漫长的。在母系氏族的繁荣阶段，我们的先民便陆续开始了村落定居生活，属于新石器时代中后期的人类居住遗址在许多地区大量发现，为此提供了证明。有名的半坡遗址居住区约30000平方米，居住区中心有一座大型房屋，据推测为氏族公共活动的场所。其北，共发掘出四十五座中小型的半地穴式房基，这些房基的建成时间或稍有先后，分布也不甚规则，但大体朝南，约略形成一个面向大房子的半月形。住房附近发现二百多个窖穴。围绕居住区有宽深各5、6米的防御性壕沟，沟北有氏族公共墓地，沟东有窑场。1972至1979年发掘的临潼姜寨遗址面积约55000平方米，居住区中心为一面积较大的广场，广场四周有五组建筑群，东、西、南三方各一群，北方两群，每群建筑物以一大型房屋为主体，其附近分布着十几座或二十几座中小型住屋，共百余座，所有房屋

的门均朝向中心广场。住屋附近有窖穴和幼儿的瓮棺葬。居住区周围，也挖有宽深各约2米的防护濠沟，东部留有通路。墓地和陶窑同样分布在防护沟外(8)。半坡、姜寨这样的原始聚落，应该说就是我国早期的邑。摩尔根在描述易洛魁人的居住状况时说：“他们聚居在村落中，村子的周围通常环以栅栏(9)。”恩格斯根据摩尔根的描绘进而总结印第安人部落的特征说：“每一部落除自己实际居住的地方以外，还占有广大的地区供打猎和捕鱼之用。在这个地区之外，还有一块广阔的中立地带，一直延伸到邻近部落的地区边上(10)”。又说：在野蛮时代的低级阶段，“人口是极其稀少的，只有在部落的居住地才是比较稠密的，在这种居住地的周围，首先是一片广大的狩猎地带，其次是把这个部落同其他部落隔离开来的中立的防护森林(11)”。这些论述同由半坡、姜寨遗址所反映出来的我国先民的居住情况是一致的。而《尔雅·释地》的“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同中外野蛮低级阶段人类的村落布局也大体契合，说明直到我国秦汉时期，人们“口耳相传”的传说中，还多少保留着某些原始社会的史影。不过，所谓郊、牧、野、林、坰只是先民在习惯上依离居地的远近来称呼不同地段，而邑与它们的区别也只是聚落同中立地带的自然区分。半坡、姜寨的村落遗址可能是单个民族的居址，也可能是由几个民族或胞族组成的部落的聚居地，在我国黄土地带以外的其他地方，由于自然条件、生活习惯的限制，属于该阶段的村落在建筑风格上还会同半坡、姜寨的房屋有某些差异，但这些村落所体现的原始共产制生活和氏族制度特有的团结向心精神，则是共同的。所以，从另一个角度看，那种包含着部族对立的、带有社会政治意义的点、面之

分，在野蛮低级阶段还没有出现，面貌近似的众多的点构成了一个广大的面，还没有哪个点能以独具的特质突出于各点之上。

到了野蛮阶段的后期，情形便大大不同起来了。随着生产力的提高，产品有了剩余。“邻人的财富刺激了各民族的贪欲，在这些民族那里，获取财富已成为最重要的生活目的之一”。而纯粹是为了掠夺的战争也“成为经常的职业⁽¹²⁾”。于是，“在人类经验中，首次出现以环形垣垒围绕的城市，最后则围绕以整齐叠砌石块的城郭。人们想到要用整齐叠砌的石块筑成城郭来围绕一块足以容纳人口相当多的地面。在城郭上造起谯楼、女墙并开辟城门，使它既便于保卫公众又便于公众合力防守⁽¹³⁾”。中国考古工作者早年曾在山东城子崖龙山文化遗址找到过夯筑围墙。据报导，解放前在安阳后冈龙山文化层中也有夯土墙出现。近年，在河南登封王城冈及淮阳平粮台，又清理出两座河南龙山文化时期的城堡。这些城堡和残墙遗址，大致都应属于野蛮晚期阶段。王城冈的城堡有东西两城，城呈方形，西城西墙长94.8、南墙长97.6米，东、北二墙长度不明⁽¹⁴⁾。平粮台的城址也呈方形，全城面积约5万多平方米，城墙残高3、顶宽约10米，用小板筑法筑成，夯层清楚。城角呈弧形。南城墙有城门，门两侧有土坯筑的门卫房。南门路面上埋有陶水管，城址内有陶窑和灰坑等遗迹⁽¹⁵⁾。生活在黄土地带的我国先民，用板筑法夯土为墙，这同“用整齐叠砌的石块筑成城郭”相比，在建造方式上可谓各有特色，但作为“保卫公众”的防御设施，其性质则是完全一样的。必须指出，能够构筑城堡，在居地周围竖立起高峻墙壁的部族，在这个阶段上，为数甚少，而大量的生产发展较为迟缓的先民，仍住在范